

台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印花稅彙總繳納申請作業

| 作業流程 | 步驟說明 | 表單、附件 | 作業期限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1. 提出申請 | 申請人有開出應納印花稅之憑證，若要按期彙總繳納印花稅，即應填妥印花稅總繳申請書並檢附印模卡 2 份提出申請。 | 印花稅總繳申請書。 | 4 天 |
| 2. 審核應備證件及申請書 | 依所附申請書，審查與印模卡所載名稱是否相符，如相符，經辦人員應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建檔並核發核准函。 | 總繳印模 2 份 | |
| 3. 書面審查案件判定 | | | |
| 4. 通知補正 | 審查不符者，例如申請書未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，未檢附印模卡、印模卡資料錯誤等情事，全案退請申請人立即補正。 | 無 | |
| 5. 核定 | 審查相符者，簽請核示。 | 無。 | |
| 6. 函復申請人 | 函覆申請人。 | 無。 | |